
中国海洋大学公共基础课程替代关系说明

一、大学数学类课程

(一) 大学数学类课程设置

大学数学类课程主要开设：高等数学类、线性代数类、概率统计类、数学物理方法类，每类课程设置不同级别的课程，满足不同专业对数学类课程的需求。

高等数学类分为六级：高等数学 I、高等数学 II、微积分 I、微积分 II、大学数学 A、大学数学 B；

线性代数类分为二级：线性代数、线性代数基础；

概率统计类分为二级：概率统计（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基础。

数学物理方法类分为三级：数学物理方法、数学物理方法基础、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二) 大学数学类课程替代关系

（替代关系说明：→表示前面课程可替代后面课程且不可逆向替代，←→表示可互相替代，下同。）

数学分析 I（数学类专业课）→ 高等数学 I-1 → 高等数学 II-1
←→ 高等数学 III-1 → 微积分 I → 大学数学 ←→ 大学数学 A → 大学数学 B；

数学分析 II、III（数学类专业课）（修全两门课）→ 高等数学 I-2 → 高等数学 II-2 → 高等数学 III-2 → 微积分 II；

高等代数 I、II（数学类专业课）（修全两门课）→ 线性代数 → 线性代数基础；

概率论、数理统计(数学类专业课)(修全两门课)→ 概率统计 ←
→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基础;

数学物理方程(数学类专业课)→ 数学物理方法 → 数学物理方法基础←→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二、大学物理类课程

(一) 大学物理类理论课程设置

大学物理类课程分为三级:大学物理 I、大学物理 II、大学物理 III。

大学物理 I: 大学物理 I-1: 力学、振动和波

大学物理 I-2: 热学

大学物理 I-3: 电磁学、光学、近代物理

大学物理 II: 大学物理 II-1: 力学、电磁学

大学物理 II-2: 振动和波、光学、热学、近代物理

大学物理 III: 大学物理 III-1: 力学、相对论力学、振动和波、热学

大学物理 III-2: 电磁学、光学、量子物理

(二) 大学物理类实验课程设置

大学物理实验 1: 4 个力热实验, 4 个电学实验, 4 个光学实验

大学物理实验 2: 4 个力热实验, 4 个电学实验, 4 个光学实验

大学物理实验 3: 综合设计性实验

(三) 大学物理类课程替代关系

1. 理论课课程替代

(1) 不同级别替代关系:

大学物理 I-1、I-2 和 I-3 (修全三门课) → 大学物理 II-1 和 II-2 (修全两门课) → 大学物理 III-1 和 III-2 (修全两门课)

(2) 不同课程替代关系:

大学物理 I-1、I-3 (修全两门课) → 大学物理 II-1

大学物理 I-1、I-2（修全两门课）→ 大学物理III-1

大学物理 I-3 → 大学物理III-2

2. 实验课课程替代：三门大学物理实验课程不能相互替代。

三、大学计算机类课程

（一）大学计算机类课程设置（非计算机类专业）

1. 2015 级之前的大学计算机类课程设置

课程级别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初级	大学计算机基础	计算机基础与 Internet 实用技术
		计算机基础与网页制作
		Internet 实用技术与网页制作
		计算机基础与多媒体应用
		计算机操作基础
		大学计算机基础
二级	程序设计基础	C 程序设计
		Fortran 程序设计
		Visual FoxPro 程序设计
		Visual Basic 程序设计
		Java 程序设计
		Access 数据库程序设计
		网络设计与制作（文科二级）
三级	计算机应用技术	现代计算机应用技术
		数据库应用技术
		信息管理系统
		网络应用技术
		PC 硬件技术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
		网络技术与应用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2. 2015 级及之后的大学计算机类课程设置

课程级别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一级	计算机基础	大学计算机基础与网页制作
二级	程序语言类	C 程序设计
		Fortran 程序设计
		Visual FoxPro 程序设计
		Visual Basic 程序设计
		Java 程序设计
		Access 数据库程序设计
		移动 Web 开发技术基础
三级	程序应用类	计算机网络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

(二) 大学计算机类课程替代关系

1. 同级内课程可以互相替代。海洋科学、大气科学专业必须修读 Fortran 程序设计课程，不能用其他程序语言类课程替代。
2. 不同级别课程不能互相替代。

四、大学外语类课程

(一) 大学外语类课程设置

大学外语类课程分为大学英语类课程和大学多语种类课程(包括大学俄语、大学日语、大学法语、大学德语、大学韩国语、大学西班牙语等)。

1. 大学英语类课程开设:

英语预备 I、II 级, 基础英语 1-4 级, 英语拓展(高级)课程;

2. 大学外语多语种类课程开设:

大学俄语、日语、法语、德语、韩国语 1-6 级, 西班牙语 1-4 级。

(二) 大学外语类课程替代关系

1. 2015 级及之后的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一个语种(英语或其他语种)系列所要求的全部 10 学分课程(音乐表演和运动训练专业本科生须修满 8 学分); 2015 级以前的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一个语种(英语或其他语种)所要求的全部 12 学分课程。

2. 不同语种之间所修的单门课程不能互相替代。

3. 基础阶段课程和拓展类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大四学生如需重修基础课程的, 但由于客观原因无法选上基础课, 则可以选修拓展课替代其需重修的基础课。

教务处

2015 年 9 月 10 日